

证券代码：874191 证券简称：华益泰康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设在海口市秀英区科技大道海口国科中心 D 栋 6 层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同时提供电子通讯参会方式，便于异地股东线上参会和电子通讯表决。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诸弘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667,2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 3,627,1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列席 8 人，董事罗可新、HAISONG TAN（谭海松）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16,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2,4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18,400 股（含本数）

#####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将在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华益泰康药业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7,241.70	3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之日。

####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公司可能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67,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67,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1,667,2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1,667,2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

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67,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67,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1,667,2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1,667,2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1,667,2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1,667,2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67,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67,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1)；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2);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3);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4);
-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5);
-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 (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9);
- (10)《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 (11)《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67,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1-9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1-9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25,1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信康医药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锦龙阳光投

资有限公司、海口万胜特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海锐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弘刚、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3,790,619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790,619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790,619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790,619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3,790,619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3,790,619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3,790,619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3,790,619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790,619	100%	0	0%	0	0%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790,619	100%	0	0%	0	0%
11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3,790,619	100%	0	0%	0	0%
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3,790,619	100%	0	0%	0	0%

	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	3,790,619	100%	0	0%	0	0%
14	《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1-9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3,790,619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雍、黄超颖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3,986.81 万元、5,379.2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21.92%，18.7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一)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